

证券代码：871633 证券简称：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8日和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等相关议案，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共计发行1,8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2.0元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,600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（（2022）京会兴验字84000001号）。

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707号），核准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不超过1,800万股新股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

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为该次股票发行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，账户号码：35010188000170990），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所存放募集资金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，剩余账户利息收入，将转入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鉴于上述专户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，公司将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。上述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日